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參加對象

1.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
3.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三、重補修開班、編班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四、重補修及自學輔導辦理時段由教務處規劃後公告之。

五、成績考核

(一) 重修及格之成績，依該生身份別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 重修及自學輔導期間，請假(公、傷以及法定傳染病假除外)與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亦不得要求退費。

六、學分收費規定

1. 重補修專班辦理或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2. 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學分費用者不予編班上課，特殊情況專案辦理。

七、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自學輔導，除發生衝堂、重大事故或不可抗拒因素，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八、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